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2016-066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4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5,395,6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延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问闻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829,805	99.27	2,561,827	0.72	4,000	0.01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916,805	99.30	2,474,727	0.69	4,100	0.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930,305	99.30	2,461,227	0.69	4,100	0.01

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821,405	99.27	2,553,427	0.71	20,800	0.0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913,605	99.30	2,461,227	0.69	20,800	0.01

6、议案名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909,605	99.30	2,461,227	0.69	24,800	0.01

7、议案名称:《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730,605	99.25	2,640,227	0.74	24,800	0.01

8、议案名称:《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830,605	99.27	2,540,227	0.71	24,800	0.02

9、议案名称:《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830,605	99.27	2,540,227	0.71	24,800	0.02

10、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评估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664,005	99.23	2,540,827	0.71	190,800	0.06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664,605	99.23	2,540,227	0.71	190,800	0.06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华君电力有限公司、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瑞尔德(太仓)照明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735,105	99.25	2,448,027	0.68	212,500	0.07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华君电力有限公司、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和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756,905	99.25	2,448,027	0.68	190,700	0.07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华君电力有限公司、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735,105	99.25	2,448,027	0.68	212,500	0.07

15、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公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743,705	99.25	2,461,227	0.69	190,700	0.06

1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743,705	99.25	2,461,227	0.69	190,700	0.06

1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664,705	99.23	2,540,227	0.71	190,700	0.06

1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655,705	99.22	2,448,027	0.68	291,900	0.10

19、议案名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734,305	99.25	2,461,527	0.69	199,800	0.0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01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关于提名王德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35,279,263	94.33	是
20.02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关于提名孟广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35,279,238	94.3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0,533,783	94.23	2,474,727	5.75	4,100	0.02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0,530,583	94.22	2,461,227	5.72	20,800	0.06
6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40,526,583	94.22	2,461,227	5.72	24,800	0.06
19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	40,351,283	93.81	2,461,527	5.72	199,800	0.47
20.01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关于提名王德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896,241	53.23				
20.02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关于提名孟广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896,216	53.2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杨继伟、张乐天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2016-067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延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延人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职后,李延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李延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李延人先生在公司任董事长一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2016-068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6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李延人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广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因李延人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议,选举孟广宝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中宁县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在宁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设立中宁县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5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硅片、电池片、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天津慧泽光电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天津慧泽光电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慧泽")成立于2014年7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天津慧泽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4,133.80元人民币,净资产38,722.3元人民币,2015年1-9月净利润为-4,965.16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因公司经营策略变化,同时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决定注销天津慧泽。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开展对天津慧泽的清算、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白山市润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白山市润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山润鑫")成立于2014年10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白山润鑫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3,755.69元人民币,净资产-20,343.39元人民币,2015年1-9月净利润为-1,260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因公司经营策略变化,同时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决定注销白山润鑫。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开展对白山润鑫的清算、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广州运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广州运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运鑫")成立于2014年6月,由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投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广州运鑫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933元人民币,净资产-7,472.30元人民币,2015年1-9月净利润为-1,608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因公司经营策略变化,同时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决定注销广州运鑫。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开展对广州运鑫的清算、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湛江鑫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湛江鑫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鑫启")成立于2014年7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湛江鑫启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6,051.70元人民币,净资产43,386.85元人民币,2015年1-9月净利润为-82.66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因公司经营策略变化,同时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决定注销湛江鑫启。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开展对湛江鑫启的清算、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附件

董事长简历

孟广宝先生

孟广宝,男,1972年出生,持有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律学士学位,自1998年起担任辽宁华君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获辽宁省司法厅2003年文明律师称号;2007年起为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主席;2014年9月加入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华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77),现任华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兼主席、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2016-069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宁县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在宁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设立中宁县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5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硅片、电池片、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于2016年4月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中宁县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宁县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宁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邱新

6、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邱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耿国敏(监事)

7、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硅片、电池片、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8、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9、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公司未来主要从事地面电站投资的业务。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未来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2016-070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3"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如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于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1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将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2015年度业绩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股票简称:奥特佳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6-04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16年4月11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0日至2016年4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0日15:00至2016年4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6日(星期三)

(三)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666号)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参加会议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凡2016年4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修订)》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参加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4月7日—2016年4月8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239

3、投票简称:奥特投票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0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666号

联系电话:0513-80169115　传　真:0513-80167999

联系人:沈　燕　邮　编:226300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4月11日召开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编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16-45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于2016年4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4月6日进行了通讯表决。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经统计,参加通讯表决的11位董事,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汽轮辅机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杭州国能汽轮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在深圳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6-46)。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16-46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概述:

杭州国能汽轮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汽轮辅机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公司)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要,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授信额度为1亿元,期限为一年。杭州汽轮辅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机公司)为该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的基本情况:

保证人:杭州汽轮辅机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杭州国能汽轮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最高保证金额:1亿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召开六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经表决,公司11名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辅机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杭州国能汽轮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辅机公司为国能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形,未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国能汽轮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12月7日

3、注册地点:余杭塘栖工业区块

4、法定代表人:俞昌权

5、注册资本:4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设计、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汽轮机辅机成套设备及备品配件。

7、与本公司关系:国能公司为辅机公司控股子公司,辅机公司持股比例为75%;本公司持有辅机公司87.53%的股权。

8、被担保人近期财务状况:

国能公司2014年末总资产376,712,466.72元,净资产149,307,091.39元。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421,489,203.28元,利润总额47,419,378.67元,净利润40,041,959.25元。

国能公司2015年末总资产383,281,959.42元,净资产131,986,906.79元。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81,890,009.53元,利润总额36,510,413.35元,净利润31,282,146.02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辅机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的最高金额:1亿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权利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

4、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5、主合同债务期间: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四、董事会意见

国能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开具各种银行保函的需要,辅机公司作为其母公司,对国能授信贷款1亿元提供担保能够帮助其获得银行授信贷款从而解决资金流动,满足国能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此次担保合法合规。

国能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都比较良好,董事会认为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辅机公司持有国能公司75%股权,本次担保超出持股比例担保,但辅机公司与国能公司已签订反担保合同,国能公司向辅机公司提供同等担保。担保事项符合公平、对等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亿元,占公司2015年度审计净资产(4,589,137,018.15元)的比例2.18%。

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也没有其它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公告日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公司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2、辅机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辅机公司与国能公司签订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16-47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项目中标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昆山协鑫蓝天分布式能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确认公司为昆山协鑫蓝天分布式能源公司燃气轮机发电机组、蒸汽轮机发电机组、余热锅炉设备采购的中标单位。

一、中标情况

1、招标单位:昆山协鑫蓝天分布式能源公司

2、中标单位: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项目:昆山协鑫蓝天分布式能源项目

4、项目范围:燃气轮机发电机组、蒸汽轮机发电机组、余热锅炉设备各2套及售后长期服务

公司与招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是公司进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领域获得的首个项目,对公司加快开拓分布式能源市场,推进燃气轮机业务战略具有积极的意义,对该市场领域的国内外后续项目具有示范意义。

2、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3、该项目若顺利实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将带来积极影响。

三、中标项目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目前虽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项目合同尚未签订,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条件、付款条件尚未最终确定,因此该项目对公司的收入、现金流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关于昆山协鑫燃气轮发电机组、蒸汽轮机发电机组、余热锅炉设备采购中标的通知》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40
债券代码:112239　债券简称:15沃尔债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将于2016年4月13日支付2015年4月13日至2016年4月12日期间的利息65元(含税)/手。

本期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2日,凡在2016年4月1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凡在2016年4月1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发行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至2016年4月12日将期满1年。根据公司"15沃尔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深圳市沃尔